刚刚!十部门发文:人工费支付实行国家/省/市/县/四级实时动态监管!

| 产品名称 | 刚刚!十部门发文:人工费支付实行国家/省/市/ 县/四级实时动态监管! |
|------|--|
| 公司名称 |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|
| 联系电话 | 4000369366 17603959202 |

产品详情

导读

杜绝拖欠工程款、拖欠人工费!近日人社部、住建部、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下发通知,即日起施行 。《办法》要求,

- 1、订立施工合同时,应当约定:
- (一)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;
- (二)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;
- (三)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。
- 2、约定的人工费数额、比例等需要修改的,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 开户银行。

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时,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,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。

- 3、建设单位应当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。
- 4、四级平台监管,信息互联互通: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,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、全国信用平台等对接,实现信息比对、分析预警等功能。
- 5、预警平台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、人工费用拨付、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,逐步实现工程建

